

吉林仟客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3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3 月 19 日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3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张竞驰律师、周子琦律师。

(七)会议地点：吉林省公主岭市岭东区 102 国道 998 公里处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 201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确认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3月19日8时00分-2018年3月19日9时00分

（三）登记地点：

吉林省公主岭市岭东区102国道998公里处公司五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春利

联系地址：吉林省公主岭市岭东区102国道998公里处

联系电话：0434-6595699

传真：0434-6595677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住宿、餐饮及交通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10天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吉林仟客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吉林仟客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吉林仟客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6日